

股票代號：8027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本公司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2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3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4
七、202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48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持股情形	61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2022 年 07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10 億元整，截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共計 6,187 張，共計轉換普通股 9,536,998 股，尚剩餘 3,813 張未轉換，轉換率為 61.87%。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十二次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計買回庫藏股 1,5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已買回 641,000 股，目前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3,464,000 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3.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3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且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擬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因其內容已涵蓋企業責任相關議題，故廢止原先之「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44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建議如下：

鈺昇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度 盈 虧 撥 補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137,764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30,9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05,2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25,6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537,783
加(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1,125,3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751,899
可供分配盈餘	85,164,303
分配項目	
擬不分配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164,303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2.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據 2024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規定，本公司定義基層員工為與本公司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 63,000 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且於章程中明定員工酬勞數額之 40~5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且修改部分條文字句，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6~47 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第 7 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834,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係平均買回價格 64.84 元之 50.1%，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834,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當初平均買回價格之 50.1% 為轉讓價格，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2025 年 4 月 25 日)前 1 日收盤價新台幣 73.3 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 32.5 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 34,027 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 0.31 元。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26,972 仟元，該項差額與可能費用化金額之差異，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7,055 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27,105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5.上述相關後續之應行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鼓勵，茲就 2024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2025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在近年來，秉持雷射以及電漿技術核心，樹立了在 IC 封測業的技術領先地位。進而跨足更高階的雷射與電漿應用技術，除了在晶圓級封裝、系統級封裝等領域已開發高階設備，利用高階技術設備，也一舉跨足高階半導體封裝以及先進製程的行列。2024 年對於總體經濟角度而言，在各經濟體之間仍舊充滿不確定性，唯一可確定的是通膨議題仍舊維持高檔。地緣政治的快速變動，除了俄烏戰爭持續延宕之外，中東地區在 2024 年也發生了新一波的戰爭事件。在這些動盪的議題變化，我們確實看到全球經濟仍舊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到電子產業的投資意願仍舊保守，也造成電子產業生態鏈上中下游，發生大規模的虧損以及裁員現象。不過，2024 年在全球的經濟活動中，卻仍有 AI 產業鏈相對強勢而一枝獨秀，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指出，2024 的人工智慧經濟規模已達 6,382 億美元，較 2023 成長 18.6%，至今仍持續增長。本集團在這幾年已投入相對多的資源開發高階技術與設備產品，以因應地緣政治的影響以及景氣循環的變化，並且積極的開拓人工智慧相關應用的領域。除此之外亦積極扮演新技術火車頭的角色，與產業先進相互結盟，建立新市場的業務開發平台，繼而跨足下一代技術開發話語權。綜上所述本集團 202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44,908 仟元，較 202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549,374 仟元，成長約 6.17%；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 51,125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0.5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編制預算係供內部經營管理之用，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644,908	1,549,374
	營業毛利	597,644	614,281
	稅後淨利(損)	(58,859)	23,5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2)	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	0.95
	營業(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97)	1.71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92)	3.89
	每股盈餘(元)	(0.51)	0.32

(四) 集團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發費用	252,464	207,420
營業收入	1,644,908	1,549,374
比率(%)	15	13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半導體生產設備之研發，在雷射打印、雷射微加工及電漿清洗等設備上深耕多年，並持續獲得客戶信賴及採用。近年來研發重點如下：1.玻璃基板雷射改質應用。2.玻璃基板穿孔檢測設備。3.玻璃基板貼合與切割設備。4.晶圓級電漿切割技術。5.先進製程檢測分析應用。6.ABF 切割以及鑽孔應用。因應新技術的開發，本集團在研發組織的建置上，以建立專精人才庫為目標，提供給雷射跟電漿加工技術以及新的檢測設備產品更大能量。目前新的技術開發，已進入世界級的領先群，而雷射設備跟電漿設備在主要供應鏈中，除了已被認證為合格供應商，且已可應用於下一代的高速運算晶片製程，預計可帶來營業額增長。除此之外，持續因應不同客戶需求，整合雷射、電漿，進行多角化整合經營，建立電漿切割代工業務，並致力於產業多樣化及產品多樣化發展，達成業務擴充及毛利增長之方向。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以誠信務實、永續經營、持續創新、利潤共享、創造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理念，積極拓展新興市場，主動積極提升品質，以求新突破與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積極強化品質之改善及客戶之滿意度，達成卓越企業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集團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集團之產能規模而訂定。2024 年在半導體產業在 AI 的議題之下，高階技術的市場需求仍舊居於領先地位，帶領整個電子產業以 AI 的浪潮，繼續抗衡傳統

產業萎縮以及總體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因此，高階半導體等相關設備投資續增加，先進製程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除了車用電子在 2024 年需求減緩之外，大陸市場的內卷狀況短期內仍舊無法消彌，造成部分的成長停滯。2025 年雖說 AI 以及新技術的需求仍創新高，但是卻也面對大國博弈所衍生的關稅議題，雖說景氣逐漸緩解，但延續著地緣政治的因素存在，挑戰仍然艱巨。本集團已完成多項的新技術專案開發，2024 年開始將業務觸角往不同市場開發，今年已逐一落實預定的目標。本集團持續研發次世代快速雷射應用模組，應用在高階玻璃基板材料的量產，繼而持續開發玻璃基板在基板產業鏈的兩產技術。對於面板級封裝設備，本集團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在整廠產線提供多站點的電漿以及雷射設備，並且仍持續開發新的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近年來引進不少國內外博士級人才，積極投入研發和發展更先進的半導體加工技術，現今已獲得為數不少的專利，整合雷射與電漿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對未來 5G、Micro Led、高階玻璃載板、超速電腦和電動汽車等領域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行銷研發方面，在下世代的玻璃基板應用上，本集團的量產技術處於領先地位，今年的行銷推廣重點，除了開展玻璃基板產業聯盟技術，也積極開拓玻璃基板的客戶群。對於高階面板級封裝技術，本集團將秉持著最佳技術供應夥伴的角色，持續跟著客戶腳步邁進。因應日本對於半導體市場的回歸，2024 年開始，已將營業觸角佈局到日本，開拓新的客群。除了將原有產品增加新行銷地區推進，其次，也開發適合新客戶的產品應用，增加本集團行銷的韌性。
- 2.生產方面，本集團除持續發展精微雷射加工技術及精密電漿表面處理技術，也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今年的生產基地增加了江蘇南通廠，對於建立大陸客戶的採購信任度之外，亦可以強化集團在品牌上的競爭價值，也能減少成本的增加，對客戶產生的生產的優勢效益，並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市場動向，對於新世代的技術以及產品開發，結合潛力客戶積極進行共同開發工作，除了既有技術研發精進之外，更結合客戶的未來需求，提早一步縮短其產品開發的時程。
- (二)開拓新的地區銷售網絡，建立國際銷售通路及代理商銷售支援體系，充分與貿易夥伴合作，就近且迅速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佔有率、擴大市場規模。
- (三)人才透過建教合作、參與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申請替代役等方式擴大人才網羅之管道。此外，加強人才之專業培訓，密切與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交流。
- (四)持續研發改善生產技術、降低成本，以公司現有規模為基礎，研發多元性與高毛利產品，並將核心領域向不同產業延伸持續研發新設備，保持競爭優勢之領先。
- (五)因應集團未來發展之需，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降低資金成本，發揮最大資金運用效益。
- (六)因應集團擴展之需，橋頭科學園區廠房已於 2024 動土、江蘇南通廠也於 2024 年中開幕啟用，對於設備產品的產能預備更多擴充空間，特別是對於高階產品的組裝製作。另一方面，新的廠房也提供新的電漿加工業務，增加營運多元化的挹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集團營運需要。
- (二)在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本集團持續透過政府提供的科技專案與A+計畫獲得不少幫助，進而協助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與創新，並尋求內部組織改造，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培育出高創意的研發管理團隊，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創具潛力之產品，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 (三)面對高速傳輸世代的來臨，新世代的玻璃基板以及面板封裝，在半導體產業對於雷射以及電漿的需求也愈來愈多，異質整合的複雜度對於雷射與電漿而言，將會是下一代半導體設備產業的核心應用，成為必要而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多元化的技術開發，這幾年已備齊相關應用產品，除了核心應用設備之外，也已具備產業整合能力。
- (四)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資訊安全系統。
- (五)全球極端氣候頻傳，嚴重衝擊人類生活及企業營運，氣候變遷同時會帶來轉型面的風險，如法規變動、市場改變、新技術需求等、亦會對企業未來持續營運帶來衝擊及變數。本集團持續發展 ESG 永續經營，無論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均責無旁貸。

在此衷心企盼全體股東持續給予欽昇支持與鼓勵，繼續給予欽昇熱心與懇切的指教，最後，欽昇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本公司2022年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1. 依照公司法第246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2022年07月13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壹仟萬元整。
 - (2) 發行期限：5年，自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13日。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4) 發行價格：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 (5) 票面利率：0%。
 - (6) 還本方式：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計劃項目及執行狀況如下，該計畫目前執行進度：
 - (1)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2024 年第三季	640,000	2,925	2,925	108,190	53,758	94,868	103,017	79,876	96,882	97,559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一季	370,000	150,000	150,000	70,000	—	—	—	—	—	—
合計		1,010,000	152,925	152,925	178,190	53,758	94,868	103,017	79,876	96,882	97,559

- (2) 2025年截至第一季底之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2025 年 第一季累計數	
				動支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興建廠房	64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640,000	
			實際	239,517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7.42%	
充實營運資金	37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370,000	
			實際	370,0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1,01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1,010,000	
			實際	609,517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0.35%	

4. 本公司債可轉換日為2022年10月14日，截至2025年04月12日止，已轉換公司債共計6,187張，共計轉換普通股9,536,998股，尚剩餘3,813張未轉換，轉換率為61.87%。

【附件四】**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十二次
董事決議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25年04月10日~ 2025年06月09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64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6,387,236元
平均每股買回成本	72.3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3,46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

註:由於本次買回期間截止日為06月09日，目前尚在買回期間，將於股東會再補上正確數字。

【附件五】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依下列原則為之：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能。
- 3、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4、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宜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同意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如有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2、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3、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4、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5、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6、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9、永續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接班人計畫，並定期呈報董事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1、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2、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3、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4、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六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它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鈦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鈦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鈦昇集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97,451 仟元，佔總資產 22%。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 ；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鈦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鈦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昇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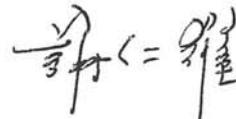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0,387	17	\$ 846,41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3,751	6	343,96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997	-	5,6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24,768	12	435,66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311	-	7,3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	-	4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97,451	22	1,038,844	27
1410	預付款項	98,537	2	61,3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17,419	3	342,633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5,739	62	3,081,942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84,619	2	51,2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259,492	31	750,96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5,523	4	177,92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739	-	16,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三))	44,884	1	51,7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1,828	-	11,288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0,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900	-	6,9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5,985	38	1,076,817	26
1xxx	資產總計	\$ 4,201,724	100	\$ 4,158,7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000	-	\$ 97,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9,347	1	23,038	1
2150	應付票據	3,814	-	3,652	-
2170	應付帳款	212,684	5	186,0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62,168	4	142,5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	-	22,9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35,446	1	31,4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9,806	-	21,788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八))	854	-	3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6,029	1	17,1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5,565	12	546,050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9,7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373,695	9	946,295	2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82,502	7	72,92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三))	3,251	-	2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19,094	3	131,45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八))	21,912	1	22,0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4,912	-	9,58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七))	71,056	1	71,0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422	21	1,263,337	31
2xxx	負債總計	1,371,987	33	1,809,387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275	26	985,954	2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026	-	-	-
3140	預收股本	1,468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734,570	41	1,237,824	2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77	2	77,1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56	1	36,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12	1	166,014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2,704)	-	(31,456)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五))	(166,725)	(4)	(166,72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13,955	67	2,305,197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15,782	-	44,175	1
3xxx	權益總計	2,829,737	67	2,349,37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1,724	100	\$ 4,158,759	100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 1,644,908	100	\$ 1,549,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047,264)	(63)	(935,093)	(6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7,644	37	614,281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789)	(15)	(230,089)	(15)
6200	管理費用	(228,427)	(14)	(163,9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464)	(15)	(207,42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6,097	-	4,0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6,583)	(44)	(597,453)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939)	(7)	16,8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13,515	1	23,63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7,094	-	3,5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65,361	4	15,8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20,377)	(1)	(21,4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93	4	21,48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346)	(3)	38,31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5,513)	-	(14,74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8,859)	(3)	23,575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6	-	(1,5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8	1	11,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3)	-	3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51	1	(7,2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467)	-	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995	2	3,2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64)	(1)	\$ 26,85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1,125)	(3)	\$ 30,911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7,734)	-	(7,336)	-
		\$ (58,859)	(3)	\$ 23,57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3,169)	(1)	\$ 34,683	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6,695)	-	(7,830)	(1)
		\$ (29,864)	(1)	\$ 26,853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0.51)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0.51)		\$ 0.32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股份有限公司
 鈦昇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	特種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7,703	\$ 3,026	\$ 125	\$ 1,271,597	\$ 38,028	\$ 11,185	\$ 459,625	\$ (8,934)	\$ (27,475)	\$ (188,316)	\$ 2,566,564	\$ 69,255	\$ 2,635,8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149	-	(39,14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224	(25,2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5,545)	-	-	-	(195,545)	-	(195,545)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30,911	-	-	-	30,911	(7,336)	23,57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1)	(6,531)	11,484	-	3,772	(494)	3,278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730	(6,531)	11,484	-	34,683	(7,830)	26,85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026	(3,026)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1,508)	(111,508)	-	(111,508)	
庫藏股註銷	(24,900)	-	-	(44,776)	-	-	(63,423)	-	-	133,099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434	-	-	-	-	-	-	5,434	(5,43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80)	-	-	(480)	-	-	-	(480)	-	(4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	-	(125)	6,049	-	-	-	-	-	-	6,049	-	6,0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1,816)	(11,81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985,954	-	-	1,237,824	77,177	36,409	166,014	(15,465)	(15,991)	(166,725)	2,305,197	44,175	2,349,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9,829)	-	-	-	(49,829)	-	(49,82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953)	4,953	-	-	-	-	-	-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51,125)	-	-	-	(51,125)	(7,734)	(58,85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30	19,688	6,838	-	27,956	1,039	28,99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695)	19,688	6,838	-	(23,169)	(6,695)	(29,8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4,227	-	487,378	-	-	-	-	-	-	581,605	-	581,60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76,201	(76,201)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2,805)	-	-	-	(12,805)	12,80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20	-	1,468	9,368	-	-	-	-	-	-	12,956	-	12,95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4,503)	(34,5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26)	-	2,226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275	\$ 18,026	\$ 1,468	\$ 1,734,570	\$ 77,177	\$ 31,456	\$ 56,412	\$ 4,223	\$ (6,927)	\$ (166,725)	\$ 2,813,955	\$ 15,782	\$ 2,829,737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3,346)	\$ 38,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374	130,801
攤銷費用	8,574	9,5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097)	(4,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23,646)	(16,513)
利息費用	20,377	21,494
利息收入	(13,515)	(23,639)
股利收入	(942)	(8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9	6,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6	(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76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	(1,1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24	-
租賃修改利益	(132)	(1,468)
其他項目	587	(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249	119,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22,867	(222,60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3)	17,2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190)	320,3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9	1,240
存貨(增加)減少	41,015	34,5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162)	28,8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3,000	273,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546	453,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309	(14,1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2	(3,1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652	(129,2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64)	(89,8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85	(61,3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706)	(2,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38	(300,39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76,984	\$ 152,690
調整項目合計	422,233	272,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8,887	310,878
收取之利息	14,200	24,238
收取之股利	942	890
支付之利息	(9,908)	(6,56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854)	(83,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267	246,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13)	(3,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095)	(157,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1,3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12
取得無形資產	(5,373)	(13,0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2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2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247)	(191,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2,500
短期借款減少	(9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2,502	-
償還長期借款	(16,705)	(16,435)
租賃本金償還	(27,232)	(29,296)
發放現金股利	(49,829)	(195,5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2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1,5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503)	(11,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60	(272,1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	(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026)	(218,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413	1,064,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387	\$ 846,413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781,627 仟元，佔總資產 21%。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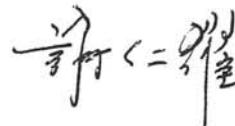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鈦昇科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6,845	18	\$ 750,69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3,751	6	343,96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7,420	10	332,47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	109,356	3	57,7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949	-	6,6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七)	304,606	8	142,511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81,627	21	928,279	24
1410	預付款項	41,241	1	38,2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01,359	3	322,573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1,154	70	2,923,169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84,619	2	51,2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73,862	7	384,44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635,051	18	437,09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89,344	2	93,8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3,125	-	16,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33,532	1	40,3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87	-	1,512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0,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900	-	6,9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8,120	30	1,041,545	26
1xxx	資產總計	\$ 3,769,274	100	\$ 3,964,7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 97,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22,936	1	23,027	1
2170	應付帳款	185,149	5	162,3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91,630	2	100,2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	-	22,9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32,982	1	28,7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101	-	5,00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九))	398	-	3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16,986	-	17,1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599	9	456,92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9,7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373,695	11	946,295	2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56,404	1	72,92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3,192	-	2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6,297	2	90,234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九))	4,315	-	4,7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761	-	7,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七))	71,056	2	71,0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8,720	16	1,202,597	30
2xxx	負債總計	\$ 955,319	25	\$ 1,659,517	4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275	29	985,954	2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026	-	-	-
3140	預收股本	1,468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734,570	46	1,237,824	3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77	2	77,1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56	1	36,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12	1	166,014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2,704)	-	(31,456)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五))	(166,725)	(4)	(166,725)	(4)
3xxx	權益總計	2,813,955	75	2,305,19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69,274	100	\$ 3,964,714	100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欽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1,329,088	100	\$ 1,154,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757,151)	(57)	(568,874)	(4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71,937	43	585,456	5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7,769)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20	-	2,356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2,066)	(14)	(181,562)	(16)
6200	管理費用	(139,699)	(11)	(112,29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690)	(18)	(206,38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4,768	-	5,6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687)	(43)	(494,552)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199)	(1)	93,2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16,367	1	22,36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7,781	1	3,9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66,146	5	11,2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14,085)	(1)	(19,4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058)	(8)	(59,74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49)	(2)	(41,584)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048)	(3)	51,67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二))	(5,077)	-	(20,765)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1,125)	(3)	30,91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0	-	(1,4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8	1	11,48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20)	-	2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55	1	(6,7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67)	-	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956	2	3,7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69)	(1)	\$ 34,683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51)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51)		\$ 0.32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鈺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張光明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7,703	\$ 3,026	\$ 125	\$ 1,271,597	\$ 38,028	\$ 11,185	\$ 459,625	\$ (8,934)	\$ (27,475)	\$ (188,316)	\$ 2,566,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149	-	(39,14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224	(25,2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5,545)	-	-	-	(195,545)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30,911	-	-	-	30,91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1)	(6,531)	11,484	-	3,772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730	(6,531)	11,484	-	34,68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026	(3,026)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1,508)	(111,508)	
庫藏股註銷	(24,900)	-	-	(44,776)	-	-	(63,423)	-	-	133,099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434	-	-	-	-	-	-	5,43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80)	-	-	-	-	-	-	(4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	-	(125)	6,049	-	-	-	-	-	-	6,0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985,954	-	-	1,237,824	77,177	36,409	166,014	(15,465)	(15,991)	(166,725)	2,305,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9,829)	-	-	-	(49,82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953)	4,953	-	-	-	-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51,125)	-	-	-	(51,12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30	19,688	6,838	-	27,956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695)	19,688	6,838	-	(23,1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4,227	-	487,378	-	-	-	-	-	-	581,60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76,201	(76,201)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2,805)	-	-	-	(12,8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20	-	1,468	9,368	-	-	-	-	-	-	12,9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26)	-	2,226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275	\$ 18,026	\$ 1,468	\$ 1,734,570	\$ 77,177	\$ 31,456	\$ 56,412	\$ 4,223	\$ (6,927)	\$ (166,725)	\$ 2,813,955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048)	\$ 51,6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511	84,329
攤銷費用	8,447	9,4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768)	(5,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23,646)	(16,513)
利息費用	14,085	19,436
利息收入	(16,367)	(22,364)
股利收入	(942)	(8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9	6,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05,058	59,7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82	(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48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24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769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20)	(2,356)
租賃修改利益	(132)	(104)
其他項目	(398)	(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832	129,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22,867	(222,60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5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786)	335,7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72)	173
存貨(增加)減少	93,354	(4,9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5)	30,8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000	269,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9,998	418,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	(13,7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796	(126,9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02)	(84,88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4,220	\$ (60,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40)	(2,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83	(289,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681	129,514
調整項目合計	534,513	259,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8,465	311,004
收取之利息	14,954	22,694
收取之股利	942	890
支付之利息	(3,924)	(4,5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691)	(83,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746	246,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13)	(3,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1)	(5,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1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443)	(24,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5)	(1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7,508)	(101,676)
取得無形資產	(5,153)	(13,0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2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2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829)	(161,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7,000
短期借款減少	(9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705)	(16,435)
租賃本金償還	(9,961)	(6,768)
發放現金股利	(49,829)	(195,5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2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1,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768)	(233,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851)	(147,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696	898,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845	\$ 750,696

董事長：王明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光明



會計主管：曹瑞龍



【附件八】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改為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取一式即可。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40~5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為之，且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為之，且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照 113 年 07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143888 號函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	增加修改日期。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u>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肆、附錄

【附錄一】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計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期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員工認股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收買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二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皆採累計投票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可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常會與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級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為之，且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健全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利益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六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實收本額為新台幣 1,084,956,410 元，計 108,495,641 股。

一、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679,651 股。

二、董事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2025 年 0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明慶	2023.06.21	4,200,334	3.87%
副董事長	陳坤山	2023.06.21	949,428	0.88%
董事	張光明	2023.06.21	1,059,661	0.98%
董事	薛光菽	2023.06.21	447,333	0.41%
董事	黃將庭	2023.06.21	1,216,680	1.12%
法人董事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2023.06.21	769,650	0.71%
獨立董事	呂植富	2023.06.21	0	0.00%
獨立董事	高坤勇	2023.06.21	0	0.00%
獨立董事	彭慎翔	2023.06.21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643,086	7.97%